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2.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，由董事邬永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邬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：邬永强（召集人）、周华、陈波

(2) 提名委员会：陈波（召集人）、邬永强、肖燕

(3) 审计委员会：尤敏卫（召集人）、周华、肖燕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肖燕（召集人）、邬永强、尤敏卫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邬永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滨先生、姜家宝先生、丁正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聘任陈东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2) 聘任姜家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3) 聘任丁正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东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祖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作为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君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谢君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

附件：

1. 董事长、总经理简历

邬永强先生：男，生于 1963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程师，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。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，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监事、营销负责人；200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，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邬永强先生与公司股东周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邬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.06 万股，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.06 万股，邬永强先生、周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4.11%、4.11%，并分别持有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40%、40% 的出资份额，共同对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万胜控股有限公司形成控制。除此之外，邬永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 副总经理简历

陈东滨先生：男，生于 1972 年 5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工程师。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，历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、技术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5 年 5 月-2018 年 5 月，担任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.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并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姜家宝先生：男，生于 1984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，担任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，担任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担任公司监事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家宝先生通过天台县万胜智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丁正林先生：男，生于 1985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，担任江阴长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，担任江阴力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一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正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. 董事会秘书简历

陈东滨先生：具体内容详见副总经理简历。

4. 财务总监简历

肖祖发先生：男，生于 1971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，担任福建

烽林机器厂会计主办；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，担任福建富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，担任福建泉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；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，担任粤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，担任特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；2013年8月至2021年2月，担任隆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于2021年3月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祖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.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谢君珍女士：女，生于1982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在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、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、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行政主管、维嘉数控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；于2020年3月进入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，自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于202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君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